

婦女職業

三十年代香港的婦女職業並不多，高等職業就只有電話公司的司機生和女教師，中等職業有酒樓女招待、女剪髮師和工廠女工，至於下等職業又怎樣？

一九三〇年出版《婦女雜誌》

（第十五卷第六號），儉超著《香港婦女生活的客觀》一文亦有記錄當時的婦女「下等職業」，最多婦女參與的竟是「挑水婦」（港人俗稱「擔水婆」）。原來當

年香港水塘建設不足，食水缺乏，港人望天打卦，深受制水之苦，而自來水工程做得不足，很多區域的樓宇未有食水供應，市民要到街上輪候公共自來水（俗稱「街喉」）。一般小市民又要打工搵食，又要為食水奔波，實在疲於奔命，遇到了制水時間，更是叫苦連天，所以便

有挑水婦行業出現，代客擔水，每天把食水挑到府上，省卻不少麻煩。

該文指出：「在中等階級以下的民眾，自然為經濟所限，沒有水錶的可能；而在這僅有兩小時的開放，實在難得充分的水量。並且每天炊飯、洗衣、洗澡等都不能缺乏水，所以不得不依靠挑水婦了。挑水婦的定價，差不多一

話說香江



律；挑到二樓的，每日一擔，每月三毫，挑到三樓的，每日一擔，每月四毫。挑到四樓的，每日一擔，每月五毫。倘若以一擔的計算，而不論月的，那麼，一擔大約自十五文至二仙。因此挑水婦以勞力的代價，每月入息總有十七、八元。她的小家庭便可以在繁盛區域內生活了。」

因為挑水是很「吃重」的功夫，所以要逐層樓計錢，不過，其時的樓宇不高（最高要算是五樓了），收費也不會太昂。